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59号

当事人：柳州泰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E2GKPC37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1号柳江大道商贸城10栋117室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韩东辉

身份证件号码：410**********9818

2024年1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柳州市柳南区柳工大道传化公路汽配区15栋L1502号检查，当事人出示营业执照（名称：柳州泰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东辉，住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1号柳江大道商贸城10栋117室商铺）。在该场所内存放有*个“重汽减震器”（型号：WG1642430283/2，数量：1个，型号：WG1642440028，数量：*个，型号：WG1642440085，数量：2个；型号：WG1664430068，数量：2个）。经重汽（济南）后市场智慧服务有限公司委托陕西锐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场鉴定，上述“重汽减震器”不属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属侵犯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重汽减震器”采取强制措施。为进一步查明情况，我局于2025年1月3日予以立案，并于2025年1月7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已办理营业执照（名称：柳州泰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住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1号柳江大道商贸城10栋117室商铺），主要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配件批发及零售。柳州市柳南区柳工大道95号传化公路港汽配区15栋L1502号为当事人存放商品的仓库。

经查，在当事人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柳工大道95号传化公路港汽配区15栋L1502号仓库内的*个“重汽减震器”上均标注有“ ”（图中字母为CNHTC，下文同）。现场检查及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均未能提供上述“重汽减震器”的供货商资质、产品合格证明及购进凭证和销售记录。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韩东辉在询问调查中陈述，其于2023年接手该公司，上述“重汽减震器”是上一任负责人购进的，未售出过，上述“重汽减震器”的市场价格是**元/个。

另查，“ ”商标注册证号有第5825854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车辆悬置减震器；车辆用液压系统；车辆轮辐；陆地车辆刹车片；陆地车辆传动轴；挡风玻璃刮水器；车辆喇叭；后视镜；架空运输设备；汽车轮胎），该商标注册证在续展注册有效期内。当事人所销售的“重汽减震器”标注的“ ”商标标志，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所登记注册的商标“ ”在图案内容上完全一致。2024年12月17日，经中国重型汽车几天有限公司授权重汽（济南）后市场智慧服务有限公司委托陕西锐盟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现场鉴定当事人所销售的“重汽减震器”不属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属侵犯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由于当事人未能提供销售记录，执法人员参照“重汽减震器”的市场价格，对当事人陈述的价格予以采信。故本案无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为6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单》《询问笔录》和《鉴定书》，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减震器的违法事实；

3.《鉴定资格证明》《授权书》《承诺书》、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重汽（济南）后市场智慧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陕西锐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重汽（济南）后市场智慧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对“重汽减震器”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书。

4.《投诉书》证明案件来源。

5.《商标注册证》（第5825854号）证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 ”的注册人并在有效期内。

6.“重汽减震器”在淘宝网上的价格截图，证明该商品的市场价格。

7.《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当事人的送达地址。

8.《关于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复函》（柳江市监协复〔2025〕0220），证明当事人首次违法。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3月1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处告〔2025〕44号）。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未经“ ”商标注册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销售标有“ ”的减震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案货值较小，且当事人属于首次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及第六条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涉案侵权的*个“重汽减震器”（型号：WG1642430283/2，数量：1个，型号：WG1642440028，数量：*个，型号：WG1642440085，数量：2个；型号：WG1664430068，数量：2个）；2.处罚款6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3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